

2020 年临安区在建工地排水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20]2241 号的 2020 年临安区在建工地排水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数量	单 价（万元）	备 注
2020 年临安区在建工地排水监管 第三方服务项目	1	278160.00	双方确认以此价格作为合同价 （乙方承诺以中标价为基准优惠 5%）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 ¥27816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运维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具体工作内容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对全区所有涉水在建工地的排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检查，严格对照杭州市文明施工规定、《临安区建设工地排水管理办法》要求，协助甲方对临安区在建工地排水情况进行监管，包括雨污水分流情况，污水预处理设施规范情况，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等，按照

要求记录分析，每日巡查结束完成之后将数据进行汇总登记，登记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存在问题、整改措施以及现场照片，并在 3-5 日内进行复查，并采用照片取证，整改之后达到国家标准并且规范建立档案，同时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2. 工作要求

2.1 频次：原则上乙方每天排查不少于 10 个点位；每月一次对全区 21 条区级河道（清单见招标文件）进行巡查，重点关注是否有工地泥浆水直排河道情况，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智慧河道云平台及时上报；每季度对全区所有在建工地至少现场检查 1 次，重点排水工地不定时增加检查频次。

2.2 工作要求：检查当天完成“现场核查表单”填报工作，并建立现场核查管理档案。各表单、报告和档案均须每星期书面提交给甲方，并应甲方要求，通过相应渠道予以发布或通报，做好责任认定、汇总统计和整改跟踪工作。此外，保证落实专人手机 24 小时开机，任何时候均能及时响应住建部门的合理任务派遣，配合开展工作。同时需要不定期进行巡查，出现异常须第一时间进行核查。

（二）服务要求

1. 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态度须文明礼貌、细致和蔼。

2. 坚守工作岗位，不擅离职守，不能做与上班无关的事情，如炒股、游戏、聊天等。请假须提前三天上报，并及时安排好代班人员。确保人员到位、稳定。

3. 不得接受监管工地建设单位等的礼物和宴请，对发现的违规排污等行为不得瞒报、缓报。

4. 对相关技术和商业机密保守秘密，不得借双方合作的名义推销产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合同无关的用途。

5. 如因人员频繁变动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如技术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影响甲方形象或泄露秘密、推销产品等，一经发现，解聘当事人，扣除年度项目合同总值的 5% 作为惩罚措施（发现一次扣一次）。

6. 技术服务项目组须落实专门的办公经费，用于现场巡查时的差旅费、过路费、油费、餐费等以及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

7.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上岗前须由技术服务公司自行组织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

8.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须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对不能胜任项目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提出解聘或者调换工作人员。

（三）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条件下难以克服的基数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五) 其他内容：

1、乙方项目组人员必须保持固定，服从甲方的工作分配，遵守工作纪律，并按时完成交办任务，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必须配备专用电脑、相关设备与驻场人员一同到位。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所有办公用电脑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故障报修工作。

4、乙方自行为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专门的工作服（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 1 年，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1 日，工作时间早上 8:00--晚上 17:00。同时保证在任何时间均能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应落实专人手机 24 小时开机，任何时候均能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任务派遣，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明确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 2 期支付；

1. 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0%，即 1390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2. 在服务期满经甲方对服务工作评价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0%，即 1390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巡查：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

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超过一个月没有达到工作和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超过7个工作日）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人员到位违约：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每更换一人或未按甲方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员到位违约金占合同价的1%。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单位一份。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临安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安锦北街道农林六路 631-63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余烈炬

联系电话：130647857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天水支行

开户行行号：320331091109

开户行账号：7911010182600038215



签订时间：2010 年 12 月 9 日

签订时间：2010 年 12 月 9 日